

安徽职业技术学院

皖职院科函〔2021〕11号

关于试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备案机制的通知

校属各院部：

根据《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》（教技〔2020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了加强我校教科研成果管理，规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管理，更好的服务我校教师。经校领导同意，现对我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试行申请备案机制，凡我校教师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且专利权人是安徽职业技术学院，必须到科研处备案。

1. 专利申请，专利申请前需要在安徽职业技术学院-科研处网站-下载专区中下载并填写《专利承诺书》，交至科研处进行专利申请备案。如需对专利委托合同盖章，一并交至科研处（科研处需要备份一份委托合同），由科研处去校办公室统一盖章。

2. 软件著作权申请，先将软件著作权申请相关材料（包括详细的软件介绍、软件委托合同等材料。），连同认真填写并打印签字后的《专利承诺书》交至科研处备案。备案后方可在“中国版权保护中心”进行软件著作权申请，需提供的验证码和法人证明材料在备案后，由科研处统一提供。

